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壢保險簡字第24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　賴世哲

　　陳觀漁

被　　告　陳宏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4,1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4,1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4日17時45分許，在原告承保、訴外人即被保險人彭明縣所有之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外燃放爆竹，延燒至系爭房屋，致系爭房屋及相關動產受有損害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新臺幣(下同)254,100元予被保險人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自應取得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。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4,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同意原告的請求，我願意認諾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
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既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就原告之請求為認諾之表示（見本院卷第61頁反面）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54,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8月21日起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